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4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宗興

代　理　人　周聖皓律師

　　王翊軒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嘉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賢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97,38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13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665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655號裁定確定，並分別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、「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…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（含擴張之訴），由被上訴人負擔10分之9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」及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：

㈠原告即聲請人於第一審原起訴請求被告即相對人給付新臺幣

（下同）3,439萬7,8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31萬4,720元，並已由聲請人預納在案。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)。訴訟程序進行中，聲請人減縮其聲明至2,380萬0,344元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22萬1,528元，依前開說明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9萬3,192元【計算式：314,720－221,528＝93,192】應由為減縮之人即聲請人自行負擔，而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2萬1,528元。

㈡經第一審判決全部駁回，聲請人就其敗訴之一部分不服（即1,179萬9,684元），提起上訴，並經擴張聲明後（擴張部分為91萬291元），聲請人支出第二審裁判費18萬5,772元（上訴利益合計為1,270萬9,975元）及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費用6,3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665號卷二第237頁）；相對人則支出韋博公司之鑑定費14萬3,299元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665號卷二第451頁），合計第二審訴訟費用為33萬5,371元。

㈢關於聲請人未上訴之部分即1,200萬660元【計算式：23,800,344－11,799,684＝12,000,660】，依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138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由聲請人負擔。而其餘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則依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665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計算如附表所示。

㈣相對人不服第二審判決而上訴至最高法院，並支出第三審訴訟費用19萬4,514元，聲請人亦支出第三審律師酬金4萬元，此有卷附115年度台聲字第644號裁定可資為憑。是依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655號裁定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上開費用合計23萬4,514元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63萬5,194元【計算式：400,680＋234,514＝635,194】，其支出訴訟費用33萬7,813元【計算式：143,299＋194,514＝3

37,813】，餘皆由聲請人所預納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9萬7,381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庭妁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項目	金額	訴訟標的金額	預納之人
1	第一審訴訟費用	22萬1,528元(a)	2,380萬344元(e)	聲請人
2	第二審裁判費	18萬5,772元(b)	1,270萬9,975元	聲請人
3	第二審鑑定費用	6,300元(c)		聲請人
4	第二審鑑定費用	14萬3,299元(d)		相對人
關於聲請人未上訴之部分即1,200萬660元部分:【12,000,660÷(e)×（a)】=11萬1,69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			由聲請人負擔	
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（含擴張之訴）：【(a)－111,699＋(b)＋(c)＋（d)】=44萬5,200元			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九即40萬680元	
			餘4萬4,520元由相對人負擔	